

出租房内私人物品遭物业清空

律师:租赁期满,物业公司也无权擅自处理租户私人物品

□ 全媒体记者 付玉

近日,市民曹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称,十余年前,她在石化大湖生活区租赁了一套房屋,并且与石化厂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从石化大湖生活区由物业公司管理后,物业公司在没有通知本人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出租屋内价值约3万元的家具家电清空处置,无法找回。

曹女士告诉记者说:“我有原始的租赁合同,还保留了期间交房租的几张凭证。2019年,石化生活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石化大湖生活区由安庆嘉信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那时刚好我的租赁合同到期,但由于工作原因,我不在本地,耽搁了此事,物业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催缴我的房租,甚至连电话短信都没有。”耽误了大半年,曹女士再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房子的客厅被物业公司出租给了一家公司做办公室。

“那时候我才知道情况,当时客厅被租出去了,但是两个房间的

门都是锁着的,我觉得物业应该不久就会跟我联系。”曹女士这一等又是一两年。“如果他们愿意找我,房子周围的住户都认识我。但是期间物业一次也没有找过我。”

今年8月份,这套房屋再次被物业公司出租给了另外一个公司办公。“这个公司需要两个房间,所以物业公司直接将我们放家具家电房间的门锁撬了。”据曹女士初步估计,两个房间内的家具家电和一些桌椅板凳价值大约3万元。“物业在没有通知我本人的情况下,私自将这些家具家电进行了处置,现在下落不明。”

曹女士认为此事双方都存在过错。“移交了那么久我没有主动跟物业联系,但是物业也没有与我取得联系,甚至还私自处置了我的家具家电。”曹女士称,她和嘉信嘉物业沟通了很多次,希望物业方能够返还她的家具家电,但是对方置之不理。

对此,记者和曹女士一起来到安庆嘉信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此事的一名张姓主管告诉记者,

曹女士房内的家具家电一部分是物业清理的,一部分则是承租方清理的。该张姓主管认为,曹女士的家具家电丢失,物业方没有责任。“一两年的时间里,她一直不取,我们就可以认为这是无主物。”张主管说。

随后,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胡一帆律师,胡律师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曹女士在租赁期满后,未及时搬迁,存在一定过错,但是作为物业公司,无权擅自处理曹女士的私人物品,显然,曹女士的私人物品不属于无主物。物业部门在清空租赁物时,应当通知曹女士到场或在第三方见证下完成。对于清理出的私人物品,应当及时通知曹女士来处理或者暂时保管,产生的保管费用由曹女士承担。物业公司私自处置他人财物,如果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胡一帆说。

长蛇潜进农家鸡笼

被消防员“收入囊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一条大蛇钻入农家鸡笼中,村民担心归笼的家禽遭殃,却又拿蛇没办法。9月17日,桐城市消防救援大队接一村民警求助后迅速展开救援,经过一番“较量”,藏身农家鸡笼中的大蛇终于被消防员“收入囊中”。

9月17日中午12时左右,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立即赶赴桐城市吕亭镇村民家中。据村民介绍,一个小时前,其亲眼看见一条大蛇钻入自家鸡笼,并潜伏其中一动不动。

该村民家的鸡笼位于墙角处,四周为通透的栅栏,由竹木制作而成。消防员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后,其中两人手持捕蛇夹探入鸡笼,受到惊扰的蛇随即逃出鸡笼,并窜入旁边的杂物中。好在消防员眼疾手快,立即上前用捕蛇夹紧紧夹住蛇的头颈部,然后将蛇装入事先准备好的袋子中。

这条蛇腹白背黑,1米多长,消防员当天将蛇带至野外放生。

白天修车晚上偷电瓶

一店主自盗自销被刑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孙春旺)白天修理电动车,晚上盗窃电瓶,一修车店主盯上路边无人看管的电动车,自盗自销电瓶非法获利。近日,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技术侦查,成功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8起,犯罪嫌疑人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8月3日上午,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该县孚玉镇李某报案,称其停放在县城北门街街沿线的电动车电瓶被盗,价值700余元。接警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调取北门街沿线“天网”监控录像,发现一名身份不明的中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办案民警运用技术侦查手段终于确认嫌疑男子为王某。让民警感到意外的是,王某竟是宿松县城一家电动车修理店的店主。此时的王某似乎听到了风声,突然从县城消失。9月16日,经过连续蹲守,民警终于将返回修理店的王某抓获归案。

据王某交代,今年4月份,其因电动车修理店生意不景气,遂萌生自盗自销电动车电瓶的念头。趁着黑夜携带工具,王某专挑路边无人看管的电动车下手,至案发,共盗窃8辆电动车电瓶,涉案价值5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9月16日晚,民警在路面对过往车辆进行夜查。

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9月16日晚,全市交警联合特警、派出所等部门集中开展全市农村地区第二次夜查暨酒醉驾统一行动。全市共设置查缉点31处,联合特警、辖区派出所出动警力375人。共查处饮酒驾19起(含醉驾6起)、双违等重点违法行为138起。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胡艳 摄

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

公开听证会为个人信息上“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柯腾飞)9月10日,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就两起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这是我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公开听证会。

7月以来,望江县人民检察院陆续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多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案件。随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详细调查核实发现望江县域内存在不法分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手机网络APP注册,侵犯公民隐私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例。检察官认为相关职能部门未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

案件基本情况,并依法提出了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别就各自职能、履职情况以及在今后工作中如何履行监管职责做了发言。

听证员结合办案人监督意见、行政机关职责依据及履职陈述对案件进行了评议,就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并就行政机关如何更好地履行职责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端正履职尽责的态度,善于查找自身工作的不足;二是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多学习并运用新的技术手段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三是要加强对相关行业企业和从

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尤其是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不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学习。

会后,参会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律师代表对检察机关以公开听证形式审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给予了高度评价。代表、委员们认为,通过这种方式,检察机关能更清楚地认定案件事实,更准确地适用法律,更精准地发出监督建议,同时也能促进被监督机关的理解和支持,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共同保护社会公益合力,精准开展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彰显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效果、监督效果和宣传释法效果。